

## 2020 年度中山市三乡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三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代码	2	项目名称	社工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13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7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7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合计	—	—	100			83.7
评价等级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368,000元,实际支出金额1,337,700元,支出实现率97.79%。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该项目根据中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社工服务需要“脱虚入实”,紧紧围绕底线民生和基层社会治理,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为双低家庭、空巢与独居老人、高龄老人、困难残疾人等民政对象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p> <p>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中,项目单位设置的产出指标较少且不够规范,产出内容和完成情况只作了简略说明,未能全面、详细地反映项目实施所取得的绩效。该项目得分为83.7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项目单位填报的自评表中绩效部分的内容填报不够规范,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没有量化指标对比,项目实施的具体成果不明确。</p> <p>2.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佐证材料提供不够。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反映,通过广州市穗协社会工作资源中心于2021年3月18日对由中山市三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购买的三乡镇民政兜底社工服务项目开展末期评估。但申报材料中没有相关的选取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材料和协议。</p> <p>(二)项目绩效方面</p> <p>1.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缺乏预期和完成效果的量化数据。如,“三乡民政兜底评估汇报(2020-2021)”中反映的,探访3441户次、全年建档981份、重点服务对象建档率超过98%等。</p> <p>2.作为民生项目,缺乏受益人群的满意度调查指标。如,根据《中山市三乡镇民政兜底社工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项目总体满意度高,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评分,平均满意度为99.87%,但都没有给出满意率及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材料。</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为提高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建议补充完整项目自评表中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的内容。</p> <p>2.建议提供完善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佐证材料。如支出凭证中的相关协议、发票等材料。</p> <p>(二)项目绩效方面</p> <p>1.建议增加该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如重点关注长者人数/户数、重点优抚兜底对象完成率、按期完成率、服务群体满意率等指标。</p> <p>2.该项目是对抚兜底对象提供社工服务,建议提供群众满意度调查材料。</p>					

